四庫全書

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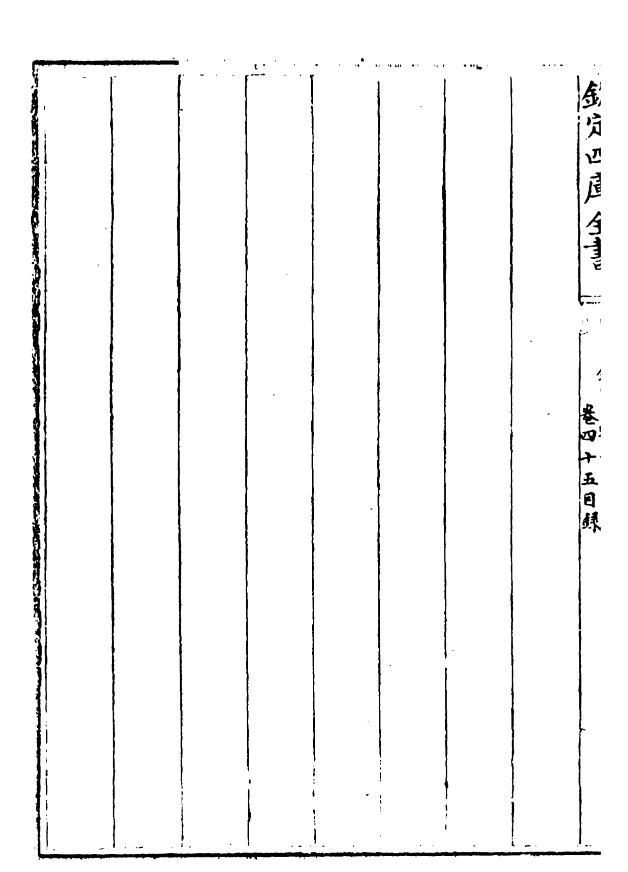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南廵盛典卷四十五 六

詳校官編修臣汪鏞

欽定南巡盛典卷四十五目錄



欽定四庫全書
卷四十五目錄

欽定南巡盛典卷四十五

河防

乾隆四十二年正月初八日兩江總督高晉河道總督薩載奏言竊照外河清口黄河北岸陶莊迤上前經臣等奏請開挖引河一道使黄水繞北下注相距清口較遠清水益得暢出行至周家莊而後會黄東注以

期二瀆并流合力攻沙仰蒙
皇上聖明遠照叠頒
諭旨訓示周詳令將引河挑挖寬深河頭展寬向上當
經臣等欽遵辦理查引河估長一千零六十丈河
頭估寬四十丈深一丈河身估寬三十五丈深一
丈二尺五寸河尾估寬三十丈深一丈五尺分委
裏河外河二廳山陽清河二縣四股承挑臣等於
九月十一日恭摺

奏蒙

聖鑒隨督飭工員領銀雇工上緊挑挖自開工以來仰

賴

聖主洪福天氣晴和人夫雲集工員亦各踴躍奮勉于十二月十二日儹挑完工僅留兩頭土壩其河身界埂間有不平之處復令消除淨盡孜拾妥協并於引河中心抽挖溝槽數處以備開放時跌塘掣溜一律完竣茲臣等於十七日上自河頭下至河

尾逐細查丈面底寛深均照原估如式並無偷減
情弊至該處引河臣等原定挑竣後將新河兩頭
土壩即行開放迩因連次得雪天氣寒冷黄河内
間段凍結氷凌層疊凝積較往年為甚臣等察看
情形並與道將等公同商酌現在河面既經氷凍
新挑引河若遽行開放恐氷底水流微弱難資冲
刷日内即使天氣和暖氷凍甫解河内又值淌凌
亦恐壅塞且時屆五九嚴寒雨雪無定設或旋融

旋凍一經阻滯更恐有淤墊之虞臣等再四思維該
處工程攸關緊要河雖挑成未便輕開本年節氣
較早應俟交春後天暖氷融臣等會同相度機宜
乘勢放水妥協料理另行奏
聞務期全河大溜盡歸引河趨北暢注以仰副
聖懷臣高晉商定一切因安撫臣閔鶚元進京
陛見即從清口暫回省城兼署巡撫印務臣薩載現往
各屬查勘來春應修土埽工程及年内到工料物

合併陳明奏入

上諭曰甚是已有旨了

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高晉河道總督薩載奏言竊臣等接准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廷寄欽奉

上諭據高晉奏開挖陶莊引河完竣驗看工程如式因時屆嚴寒黃河凍結氷凌恐水底水流微弱難資冲

刷請俟交春後天暖水融再行放水等語所奏甚是
陶莊開挑引河於全河極有關係開壩時必須乘勢
引放俾大溜直趨暢注方為有益自當俟春融後趂
桃汛相機妥協為之至引河為河工要務並須選用
吉日著傳諭高晉薩載等即預行擇吉先期迅速奏
聞再行辦理又高晉另摺奏稱現因閔鶚元進京陛
見暫署安徽撫篆俟閔鶚元回任後接篆河篆俾薩
載即行赴京等語現在開放引河為總河專責必須

在工督視不便遠行離工且薩載此時並無亟須陛見請示之事著傳諭薩載於引河放溜後細視新河上下是否循流順軌俟大局全定即行奏聞一面將總河印務交高晉暫行兼署起程来京將此由三百里傳諭知之欽此臣等跪讀之下仰見聖主垂念要工於啓放機宜訓示周詳中心欽服莫可名言伏思陶庄引河放關全河機要上年挑挖時原擬於工完之日斟酌放溜

後因臘月內天氣嚴寒氷凌凍結更兼底水較小

臣等察看情形未便驟開是以會摺

奏明暫緩啓放今春以來河內氷凌漸次融解第春

水未生溜勢綿緩誠如

聖諭當俟春融後趂桃汛相機妥協為之庶乘勢引放

俾大溜直趨暢注方為有益而開放之期必須選

用吉日以冀循流順軌兆慶安瀾臣等復查每年

花以汛水總在二月間發生今歲立春既早則水

長似應較早但遲速究未敢預必臣等遵
旨預行諏吉彼此札商選擇正月二十五日二月初六
初十十五等日均係吉日臣高晉於開壩後即馳
河工會同籌度總視水勢光景在於所選日期內
相機開放以期成功仰慰
聖懷臣薩載於放水後悉心審視俟新河上下暢流循
軌大局全行即行奏
聞一面將總河印務交臣高晉暫行兼署進京

陛見奏入報

聞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三十日兩江總督高晉河道

總督薩載奏言外河清口黄河北岸陶莊一帶上

年臣等奏請開挑引河一道以期清黄並流免到

到灌仰邀

俞允並蒙

皇上智炳幾先

訓示周詳令將引河挑挖寬深河頭展寬向上當經臣等欽遵辦理於臘月十二日備挑完竣時因天寒氷凍未便輕開

奏明緩俟交春後天煖氷融再行放水復奉

諭旨陶莊引河於全河極有關係開壩時必須乘勢引放俾大溜直趨暢注方為有益並須選用吉日著迅速

奏聞等因欽此又經臣等預擇吉期恭摺奏覆奉到

硃批好知道了欽此入春後河水未長之前臣等察看

情形舊河內原估北岸之兜水壩南岸之挑水壩固為得力但河不兩行必須籌計萬全庶可成功迅速臣等復加商酌測量該處河面計寬一百零四丈除兩岸原估挑水兜水壩工計長七十七丈其餘河面僅有二十七丈與其留此河泓旁洩不若一律估築使水無分注則全河溜勢自必盡歸新河雖所用工料較原估加增銀八千餘兩而一勞永逸於要工更為有裨隨飭工員確估照辦酌留

口門十餘丈以俟水長開放引河時再為全行堵閉自二月初旬以来黄水漸次長發外河誌樁加長三尺餘寸水力旺盛開放引河正合機宜臣等即照選定二月十五吉期先將引河上下土壩赶緊起除爭盡次將引河頭挑通開放過水仰賴

聖主洪福

河神默佑新河内大溜暢注衝刷寬深形勢甚順從此清黄分流直至周家莊滙歸東注清口可免倒

灌之患其舊河內酌留未築之壩工並即分頭償
堵旬日内亦可告竣臣高晉於拜摺後即由工次
星馳北上臣薩載駐工督辦并遵前奉
諭旨在於新河上下隨時察看壩工完竣新河大局已
定另行奏
聞即兼程進京奏入祝
聞
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初七日河道總督薩載奏言

外河清口陶莊挑挖新河一道於二月十五日乘勢開放大溜暢注情形及舊河内酌留未築壩工臣駐工儧堵緣由業經會摺奏

聞旬日以來臣往宿清口將舊河壩工督率道將廳營趕緊接築兹于二月二十四日一律儧堵完竣舊河内即經斷流閉氣並於壩外廂做邉埽一道以為外護可免水長搜刷之患兩日來上水壩根漸次停淤下水業已澄清甚為穏固其新河上下臣

欽遵前奉

諭旨悉心細視查新河迤上大溜自玉皇閣埽工尾循流而下趋入新河由周家莊一帶直達中泓並未傍趋偏注形勢頗為暢順至新河内溜勢湍急迅疾奔騰仰賴

聖主洪福兩崖又加刷塌前挑河頭原寬四十丈今陸續塌去三十餘丈現寬七十餘丈河身河尾原寬三十五丈及三十丈不等今續續塌去二十餘丈

現寛五六十丈探量河底水深一丈四五尺兩崖尚高出水面二三尺較原估刷深六七尺往後水力日盛溜勢日緊河身日加冲刷即可與舊河一律寛深其善後事宜臣與道將等往来察看新河之南即係陶莊積工離河六七十丈應將積土𣿰築堤工一道從新壩根起直至河尾以防漫灘之勢新河之北舊有縷越堤工縷堤近在河崖應聽其自行塌去使河身舒展越堤離河一百四五十

丈至二百餘丈不等應加高培厚並於下尾接長以越作縷俾資攔禦新河頭下唇溜勢旋轉著力應俟灘土塌定廂柴裹護以順其勢新河河尾目下正在塌崖將来刷寬刷深新堤尾有應行裹護之處隨時相機另為酌辦再清口舊有木龍七架内五六七三架在新壩之下淤入土中應將各龍木植刨挖折起以為將来改紥木龍之用至頭二三架正對新河挑溜有力第四架已在新河口下

應移在二龍逆上埽做則挑溜護灘更有裨益以
上工程臣前與大學士督臣高晉面加商酌意見相
同現即督令逐細估計核實派員分投儹辦另行
造冊具
題外所有陶莊新河上下循流順軌大局全定及舊
河攔工築竣穩固情形謹由驛
奏報上慰
聖懷並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再臣前經
奏明俟新河定局壩工辦竣即行進京令接高晉来
信於途中欽奉
諭旨前往安徽查辦事件臣現將一切善後工程督率
料理約計儹辦停妥高晉亦可事竣来工臣欽遵
前
旨將河道總督關防委員迎賫高晉暫署即兼程進
京合併陳明奏入

上諭曰諸凡妥協嘉慰覧之

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初十日河道總督薩載奏言

竊臣於二月二十八日酉刻接准乾隆四十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廷寄欽奉

上諭據高晉奏會同薩載開放陶莊引河業于二月十

八日將開放暢順引河功成情形專差會摺奏報等

語陶莊開放引河為全河此時辦理關鍵朕心時切

懸念高晉等既經開放暢順自應由驛馳奏以慰厪懷乃僅差人賫摺此時尚未到京何以不權事體輕重若此至引河既經開放則舊口自應嚴密堵禦或將木龍相度移置或竟度地堅築埽工俾引河永遠暢流以資鞏固高晉等接奉此旨務須盡心籌畫相度機宜妥協商辦一面派熟練之員詳加指示令其在工料理薩載進京陛見高晉前赴安徽查辦琨玉之案完竣後地方事務緊要仍遵前旨不必來京可

将此由四百里傳諭高晉並薩載知之仍將會同籌辦情形詳悉覆奏欽此臣跪讀之下惶悚靡寧伏念陶莊新河甚關緊要時厪

宸衷臣與大學士督臣高晉會同開放之後理應將暢順情形由驛

奏報上慰

聖懷乃差人賫進實屬不知輕重茫昧糊塗之至查該處舊河兩岸估築挑水兜水壩工時高晉與臣會

同察看并與道將等復加籌酌河不兩行與其尚

留舊口旁洩不若一律堵閉使水無分注更屬有

裨因即上緊儹築留口門寬一十餘丈於新河開

放後臣即督令星夜儹辦于二十四日堵閉斷流

臣復上下審視全河大溜盡趨新河業將循流順

軌大局全定及籌辦善後事宜於二十八日已刻

由驛奏蒙

聖鑒今欽奉

諭旨引河既經開放則舊口自應嚴密堵禦俾引河永
遠暢流以資鞏固仰見
睿謨廣運智炳幾先於千里外之情形早蒙
聖明洞燭
訓示周詳臣與在工道將等無不心悦誠服所有善後
工程業已辦有端緒臣現在派委河庫道李奉翰
淮揚道松齡副將徐建功叅將李永吉等督率廳
營上緊儹辦可無遲悞至總河關防原奉

諭旨交高晉暫署令高晉正在安徽查辦事件距工稍
遠因即交與河庫道李奉翰暫行護理俟高晉事
竣來工即行轉送接署除札會督臣高晉外臣即
于二十九日自清江浦起身兼程北上奏入報
聞
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河道總督薩載奏言
竊臣於二月三十日桃源途次准兵部火票遞到
本月十八日臣與大學士督臣高晉會

奏陶莊引河開放成功一摺奉

御批何不具一圖來餘有旨諭欽此摺內與其留此河

　泓旁洩不若一律估築使水無分注句上奉

硃批甚是欽此又於河神默祐新河內大溜暢注句上

　奉

硃批以手加額覽之此處不應立廟以酬

神貺乎欽此又會

　奏勘辦通湖引河情形一摺奉

硃批陶莊改流則無倒漾之患此皆其餘事但當謹防舊河口為要又老黃壩更要緊慎之欽此並接准乾隆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廷寄欽奉

上諭據高晉等奏報陶莊引河開放成功大溜暢注情形一摺覽奏深為欣慰已於摺內批示並明降諭旨將薩載交部議叙矣陶莊開挑引河為治黃一大關鍵今開放之後新河內大溜暢注衝刷寬深形勢甚

順從此清黄分流直至周家莊滙歸東注清口可免倒
灌之虞實為一勞永逸非神默祐不能成此鉅功自
應於該處立廟以酬
神貺又另摺内所稱通湖引河勘辦情形此皆其餘事
惟當謹防禬河口最為關係重大又老黄壩工程尤
關緊要更宜悉心詳慎防護以期永遠鞏固至摺内
稱原估挑水壩工計長七十七丈其餘河面僅有二
十七丈與其留此河汊旁洩不若一律估築使水無

分注則全河溜勢自必盡歸新河雖所用工料加增
銀八千餘兩於要工更為有裨等語所奏甚合機宜
自應如此辦理其舊河内未築壩工據稱旬日内可
儹堵告竣現在曾否已經堵築畢工並着上緊妥辦
至現在河身挑寛若干及河流暢注之處自應繪畫
全圖貼說註明以便省覽何以伊等見未及此着傳
諭高晉薩載速即詳晰繪圖貼說並將工所立廟及
老黄壩工程如何防護之處迅速據實覆奏將此由

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仰見

聖主慎重壩工諄諄訓誡并報功崇祀以酬

神貺至意伏查舊河口壩工堵築斷流之後臣恐水長搜刷又經添做邊埽以為外護甚為穩固其老

黄壩工誠如

訓諭尤關緊要臣前此往來查勘新河北岸舊有縷越堤工應行分别加倍高厚陶莊積土之外亦應添

築新堤以防外灘漫水其南岸木龍後

御椿亭一帶老堤直至新口舊西壩止均屬高厚外灘甚寬現在高出水面四五尺不等並有木龍挑護東首河灘今春舊河口築壩時臣相度形勢即於灘上斜築攔水堤一道長一百四十丈接連舊河口壩頭俾資攔禦以上善後各工先經臣與督臣高晉面加商定派員分投儹辦隨於二月二十八日繪圖貼說同新河刷塌寬深情形繕摺由驛奏

蒙

聖鑒茲欽奉

諭旨訓示臣現又札飭道將廳營將堤壩工程悉心加

意防護並將現辦堤工上緊儹築完竣務期一律

鞏固以仰副

聖懷至建廟地基擬在新河頭舊河口適中地方建立

該處現在接築新堤應俟築竣容臣與高晉再加

相度遵

旨建立奏入

上諭曰覽汝不日即面會一切再細講

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河道總督薩載奏言

竊臣於本月初三日行至山東郯城縣十里鋪地

方接准乾隆四十二年二月三十日

廷寄欽奉

上諭據高晉接奉諭旨由驛覆奏陶莊引河開放情形

并往滁州確查琨玉有無虧空各緣由一摺均於摺

内批示矣此次開放新河并堵築舊河為全河一大

關鍵自應繪圖貼說方能瞭如指掌何以高晉等總不具圖呈覽實屬疎忽至摺內所稱河無兩行原擬估做挑水壩與其留此河面任其分流不若一律估築堵閉所奏甚是正與朕前降諭旨相合但所稱僅存上口七丈下口五丈摺載現在住工督辦旬日內亦可完竣等語此時曾否竣工向來河工習氣如上口七丈雖經堵閉其下口五丈內必尚留罅隙使餘水仍得走洩以為日後做工冒銷地步着傳諭

高晉薩載等於堵閉時務須悉心講求設法籌築厚實堅固無使點滴不滲方保無虞不可輕信河員飾詞完局仍一面詳晰繪圖貼說具奏俟薩載辦竣後來京時再為按圖指示善後保固各事宜將此由四百里傳諭知之欽此臣跪讀之下惶恐無地伏念陶莊引河上勤

睿慮二月十五日開放之後理應繪圖貼說進呈

御覽乃竟見未及此以致重厪

天心實屬疎忽之至查舊河清黄界壩計寛九丈二月
十八日大學士督臣高晉自工起身時原存上口
七丈下口五丈口門既窄水勢愈緊臣因堵築合
龍若稍留罅隙除水仍得走洩關係非細當經悉
心講求日夜住工督率道将廳營慎重辦理接刷
口門三丈两邉複進埽箇層層廂壓到底仰頼
聖主洪福于二十四日平安合龍其時口門下水離壩
三四丈外間有翻花黄水臣又督令實力追壓上

加厚土旋即閉氣并恐水長搜刷復加做邊埽以為外護臣上下察看壩外水已澄清壩内用竿試探業經停淤甚為穩固可保無虞當於二十八日繪圖貼說由驛奏蒙

聖鑒臣初任河工事事務求實際況堵築舊河實為全局一大關鍵斷不敢輕信人言草率完局上負

聖恩今臣遵

旨進京

陛見一切善後保固事宜更得跪聆
聖訓有所遵循感戴
鴻慈益無涯矣奏入報
聞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高晉河
道總督薩載奏言竊臣薩載于三月十六日
陛見時面奉
諭旨清河界壩上首應加築壩工一道以為重門保障

其頭架木龍之上應添紮木龍一架
命將
御筆圈點記出原圖帶回會勘
奏辦茲臣薩載于四月初六日馳回清口臣高晉先
自安徽來至公所隨即遵
旨會同察勘上下審度查陶莊新河功成之後一月以
來日見寬深現在河頭已寬有九十餘丈河身河
尾寬有五六十丈至七十餘丈不等水深一丈八

九尺至二丈五六尺形勢暢順其舊河內清黃界壩邊埽外沙停淤淺處從前水深三丈四丈者今則量水深二丈一二尺及一丈三四尺不等現在壩工甚為穩固但將來伏秋大汛水勢加長盛如聖訓應加築壩工一道以為重門保障更可放心臣等遵照

御筆點示在於新河頭下唇起至第三架木龍迤上止斜建壩工一道長一百三十丈頂寛五丈若將該壩全

用柴料築做需費較多臣等復加酌議臨黃一面廂做埽工靠裏用土填築即使伏秋大汛黃水長發亦堪抵禦並于南首壩頭起至老堤止河灘寬一百三十丈一律接築土堤以防水漫庶資攔禦核計土方工料共需銀一萬八千餘兩其南岸頭架木龍遞上

御筆圈示之處再添木龍一架臣等詳細會勘於桃溜護灘情形實有裨益查第三架舊木龍遞上現在

遵

旨添築壩工該架木龍係在壩工之内應行起拆移於頭龍迤上棨做至五六七三架淤入土内舊木龍業將木植斥起存俟新河兩崖塌定再為相度情形請

旨建棨所有清黄界壩上首加築壩工一道及頭龍迤上添棨木龍一架臣等現已督令上緊集夫備料即于四月初十日興工迅速儹辦務於迅前完竣

以期上慰
聖懷謹另繪新圖同
御筆圈點原圖一併恭呈
御覽至前
奏善後各工內新河南岸堤工一道業經辦竣新河北岸加培接長之堤亦已辦有八分工程新河頭下唇接做壩臺廂柴裹護段落現亦次第儧辦再
臣薩載前奏

諭旨查明從前兩次挑挖陶莊引河寛深丈尺及因何
未成原委容臣詳查案卷另行具
奏至應建
河神廟宇現飭酌擬估計再行繪圖進
呈恭俟
欽定合併聲明奏入
上諭曰諸凡皆妥知道了
謹按大河自南行入淮後清黄交會之地闗鍵最

為緊要蓋迤南則逼近清口倒灌堪虞迤北則清水暢流刷沙有力自前明嘉靖之初三義口就淤而可益南徙我
朝康熙年閒
聖祖仁皇帝洞燭幾先
親臨閱視
詔司河諸臣開陶莊引渠而以逼近舊河分流勢緩迨我

皇上睿謨廣運
指授機宜于積土之北挑挖新渠並按圖
垂示酌定河頭直迎大溜河臣等始行稟承
智畧迅速奏功且於舊口則嚴密堵塞不使分流於新
河則添築堤工以資保障而凡增木龍切灘面展
寬河身填實壩腹諸務無不
睿算周詳勘酌盡善是以雙流循軌交齊有成漕運往
來安如枕席為億萬載無疆之利益要皆本

聖心之誠敬以為貫通感格者矣

欽定南巡盛典卷四十五

欽定南巡盛典卷四十六

河防

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河道總督薩載奏言

竊臣前月在京時軍機處傳奉

諭旨令將從前開挑陶莊引河寬深丈尺及因何未成原

委查明具奏臣回任後詳查案卷并考之河防志

書康熙三十八年三月

聖祖仁皇帝南巡

閱視河工

詔開陶莊引河一道引黄北注又於南岸標立

御樁令築挑水大壩逼溜北行以除倒灌之患着落原任

總河董安國原任河道馮佑挑築因開放過早旋

即淤塞三十九年三月

欽差刑部侍郎常綬員外郎費揚古查勘河務仍

命大挑陶莊引河長七百八十丈寛三十丈深一丈三尺

南岸加築挑水大壩長四十一丈寬十丈交與兵部尚書范承勳左都御史董訥督挑用銀二萬三千餘兩於四十年七月經前河臣張鵬翮開放是年黄水消落引河中段淤墊左都御史李柟題請加濬寬深經河臣張鵬翮飭挖新淤六百二十餘丈又將引河南岸積土運至北岸於積土之下加挑新河五百九十餘丈共用銀三萬餘兩彼時黄河藉以分流水緩沙停勢所不免五十一五十三

兩年復經前河臣趙世顯兩次疏濬屢挑屢塞至雍正八年北岸長出淤灘遂致大溜南趨全由故道乾隆四年五月大學士伯鄂爾泰欽承簡命查勘河務事宜奏挑陶莊引河其時挑水壩尚存舊引河久已全淤河身隱約可辨訪問舊日河員前此不成之故由於河身太長河形稍曲河流未審而放水過急所致遂有河頭若不迎溜河尾若不順流開放若不及時三者有一於此無能成河

之議請於舊河頭之東迎溜處定為河頭東北直
下河尾正對惠濟祠挑長四百六十餘丈寬三十
丈深一丈三尺并於南岸接築挑水大壩奉
旨准行前河臣高斌正在興辦適大水驟至不及趕挑
奏明俟秋汛後相機辦理迨汛水消退察看沙灘停
淤形勢較前低窪恐水長易漫引河難望成功奏
請於南岸
御壩一帶建設木龍數架以資挑溜北趨毋庸再挑引

河前議於是中止此從前辦而未成議而未辦之原委也茲臣悉心查核並體察前此屢挑未成之故皆由逼近舊河分流勢緩易致停淤此次仰蒙聖訓指授機宜在於積土以北開挑並將舊河築壩堵塞使河不兩行引溜北趨盡歸新河暢流東注是皆上賴

聖主睿謨廣運始獲成功者也再臣衙門遠年冊檔霉爛不全是以檢採河防志書以資考證彙敘各原

寀抄送軍機處備查奏入報

聞

同日兩江總督高晉河道總督薩載奏言竊照陶

莊開挑新河一道仰蒙我

皇上厪念淮黃關鍵

指授機宜不惜多費帑金惟期有利民生河道始則按

圖

垂示親定河頭以迎大溜並令一律挑挖寬深俾得易

於趨注繼又
命俟桃汛水長之時擇吉相機開放並以河不兩行
諭將舊口嚴密堵禦務使水無分洩全走新河直達周
家莊會歸東注凡茲
睿畧宏深
聖裁獨斷諄諄
訓示至再至三臣等敬謹遵循督率辦理放水之日黄
流暢注頃刻成河在工文武官民懽聲雷動莫不

感頌我
皇上聖敬格
天百神効職所致臣薩載進京
陛見復蒙
聖主面示善後保固事宜應行加築壩工以為重門保
障添紮木龍以資挑溜護崖
宸慮周詳益加慎重現已欽遵趕辦尅日告成至於崇
祀報功

勑建河神廟宇臣等約估需銀三千餘兩現在集料鳩
工謹繪廟圖貼說并繕清單進
呈恭候
欽定伏念我
皇上至仁如
天大智如神維兹新河之成事事皆由
廟算臣等恪恭將事幸覩成功惟有恭懇
御製鴻文頒發勒石俾豐碑之屹峙瞻

睿藻之輝煌共仰
聖謨昭垂千古並乞
御賜匾額對聯用酬靈貺益隆
盛世懷柔之典永荷
河神効順之庥臣等不勝踴躍忻幸奏入
上諭曰知道了俟書成頒去
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河道總督薩載奏言
竊臣前月會奏陶莊新河迤上添築壩工摺內聲

明從前兩次挑挖陶莊引河原委詳查案卷另行

具奏句上奉

御批並當查古有在陶莊迤北河流之事否或自宋明

以來即流陶莊以南之處詳悉查明以便作記也欽

此查康熙三十八年以來挑挖陶莊引河原委業

經繕摺

奏明茲蒙

諭旨令查前古河流之處臣復委員檢查書籍三代時

河未南行自漢以後屢見入淮旋經塞治仍由北行入海惟至宋紹熙五年即金章宗明昌五年是歲河徙陽武而東分為二派一由北清河入海一由南清河入淮是為黄河南行入淮之始明宏治六年築斷黄陵岡河全南行北派流絶正德四年河決曹縣楊家口直抵豐沛自汴城下徐州經邳宿至桃源自桃源三義鎮入口由毛家嘴繞清河縣舊治後大河口會淮流謂之老黄河按入三義口

出清河縣舊治後會淮係在陶莊迤北嘉靖初年三義口淤塞河流南徙出清河縣舊治前與淮水交會於小清口按小清口即今淮水所出之清口係在陶莊以南除條晰摘叙另繕清摺恭呈

御覽奏入

上諭曰朕之陶莊新河碑語大槩弗錯知道了

同日河道總督薩載奏言竊照陶莊新河迤上欽

奉

諭旨加築壩工一道經臣等會勘興辦並將做過工程
分數先後恭摺奏
聞茲查該處壩工原估臨黃一面廂做埽工靠裏用土
填築開工以來土埽同時並舉臣督率道將等查
催儹做仰賴
皇上洪福天氣連晴人夫踴躍業於五月十五日廂築
完竣計長一百三十丈頂寬五丈內臨黃埽工寬
二丈裏面土工頂寬三丈底寬十二丈臣逐段量

驗均係照估築做如式堅實新河下首得此重門
保障往後大汛經臨抵禦有資實可放心至新壩
南首壩頭起至老堤止灘上接築土堤亦已僣趕
完工尚無草率虛鬆諸獘再南岸頭架木龍迤上
御筆圈示添紮木龍一架臣等
奏請將應行啟拆之第三架舊木龍移建目下已經
拆起改紮有六七分工程查該處溜勢從前緊靠
南岸前月興紮木龍時即已逐漸挑動此時雖未

緊竣而大溜業已直逼中泓實為得力仰見
聖明指授機宜無遠弗照凡在工人員莫不中心欽服
奏入報
聞
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河道總督薩載奏言
竊臣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
奏報陶莊新河迤上加築順黃壩工完竣一摺奉到
硃批欣慰覽之欽此於摺內南岸頭架木龍迤上

御筆圈示添紮木龍一架此時雖未紮竣而大溜業已
直逼中泓句上奏
硃批具一圖來看欽此伏查外河頭架木龍迤上仰蒙
聖明指示添紮木龍一架於六月初旬紮辦完竣臣親
往勘驗該處溜勢直逼中泓挑溜實為得力當於
本月十二日會摺
奏報所有該處溜勢情形謹會同大學士督臣高晉
遵

旨繪圖進
呈奏入報
聞
同日兩江總督高晉河道總督薩載奏言外河南岸節年以來舊存大小木龍共有七架上年冬間挑挖陶莊新河之後在於第四架木龍處築做清黃界壩一道各架木龍上下間隔當於本年二月
二十八日會摺

奏明五六七三架在新壩之下淤入土中應將各架木植刨挖拆起以爲將來改紮木龍之用頭二三三架正對新河第四架已在新河口下應移在二龍迤上紮做迨後臣薩載進京陛見面奉

諭旨於頭架木龍之上添紮木龍一架回任後即欽遵

御筆圈示處所將第三架拆起舊木如式添建長五十丈於紮竣後恭摺奏

閘玆查新添木龍之下舊有頭架木龍現尚堅整無須

移動其龍尾起至二木龍頭空檔長一百餘丈相

距較遠挑溜恐難得力是以二月內臣等

奏請在於中閘再添一架仰蒙

允准令自紮成新木龍以來大溜均已挑入中泓舊有

頭架木龍又屬得力臣等相度形勢復加商酌舊

二木龍原長三十丈正居拆紮之年只須將該架

移上二十丈再於龍尾加長二十丈共長五十丈

陛闕往河心稍挺即資挑溜護灘臣等商定後即
令趕緊紮做業已辦有五分工程順黄壩南首一
帶已長新淤著有成效所有二月内
奏請二龍廻上添紮之一架無庸再辦其陶莊新河
内南岸河崖自峙家莊對岸起至河尾一帶共長
三百四十一丈因灘土逼近新堤春間用木筏攩
護現在均屬平穩溜往北趨北岸日見塌坂灘崖
陡立惟是該處河面現寛七八十丈及九十丈不

等前紮木筏窄小恐於挑溜不甚得力臣等往來
商酌若於峙家莊對岸處將折存舊木添紮三十
丈長木龍一架又於下首再添二十丈長木龍二
架分段安設以資挑溜直刷北岸而南岸河崖亦
可永資保護實有裨益奏入
上諭曰甚好已於圖内批示矣又
諭曰應改木龍甚好
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兩江總督高晉河道

總督薩載奏言臣等在清口工次接准乾隆四十
二年七月初四日
廷寄欽奉
上諭前據薩載奏陶莊新河溜勢湍急河頭河身河尾
現加寬濶形勢較前更為暢順等語具奏於六月十
二日奏到距今二十餘日未據續奏現在伏汛甫過
已當秋汛之期黄水自較前加長不知近日新河溜
勢若何能否暢流無滯以及清口出水是否暢出有

力足資禦黃朕心深為廑念著傳諭薩載即將該處
實在情形迅速由驛覆奏以慰懸注此旨著由五百
里發往并諭高晉知之欽此臣等跪讀之下仰見我
皇上廑念河防
垂詢殷切曷勝欣感伏查陶莊新河前經臣薩載於六
月十二日將溜勢暢順情形恭摺具
奏嗣又時刻留心察看南岸河崖自峙家莊對岸起
至河尾一帶共長三百四十一丈因灘土逼近新

堤春間用木筏攩護均屬平穩溜往北趨北岸日見塌坂甚為有益衹以該處河面現寛七八十丈至九十丈不等前紮木筏窄小恐於挑溜不甚得力臣等往返商酌將折存舊木添紮木龍三架分段安設㢘資挑溜直刷北岸則南岸更可永資保護商定後並將

欽定添建木龍挑溜得力情形及各工平穩緣由於六月二十七日繕摺繪圖恭呈

御覽仰邀

聖鑒臣高晉於六月二十六日自省起程來工防汛經淮揚各廳一路查勘工程於七月初三日抵清口復會同臣薩載親赴陶莊新河上下查勘該河溜勢直趨北岸暢流無滯峙家莊對岸擬挑之木龍現已興工察勘形勢較木筏更屬得力現在北岸灘崖日見刷塌測量河面寬自七十餘丈至八九十丈不等深自二丈三尺至二丈七尺伏秋之交

黄河水勢雖較前加長而新河暢順情形與臣等

前

奏無異原築之清黄界壩及添築之順黄壩工均甚穩固實可放心清口口門現寛四十五丈溜勢奔騰暢出有力抵黄直至彭家馬頭迤下會歸東注入海上游徐城誌樁存長水一丈一尺六寸既有徐州迤上北岸之蘇家山南岸之毛城鋪各壩分洩不致盛漲黄河循軌下注上下運河水勢有長

有消黄運湖河各工仰賴
聖主洪福伏汛已慶安瀾臣等現在繕摺專差賫
奏此後秋汛爲日正長臣等惟有督率道將廳營上
下巡看策應如黄河水勢再長尚有邳睢廳屬之
峯山閘桃源廳屬之祥符閘均係分洩異漲之路
可備開放如洪湖水勢加長清口東西壩尚可酌
量折展總期察看情形因時籌酌相機辦理隨時
奏

聞以仰副

聖主慎重河防之至意奏入報

聞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兩江總督高晉河道總督薩載奏言竊臣等前奏陶莊新河情形及舊河三架木龍之下請添木龍一架以資挑護緣由一摺由五百里馬遞發回奉到

硃批覽奏俱悉如所議行餘有旨諭欽此摺内抽挑寛

深溝槽臨河酌留土格俟來年水長放溜句上奏

硃批此計甚好欽此又添紮木龍一架句上奏

硃批是欽此並接准

廷寄欽奉

上諭據薩載奏黃運河湖情形一摺已於摺內批示及

閱進到新舊兩圖舊圖順黃壩外已有停淤故大溜

趨北及閱新繪之圖則河流直抵壩根嫩灘所存無

幾自係河勢向南畧逼刷去停淤前此朕命添築順

黄壩薩載在京時意尚以為可以不辦朕為之詳悉指示始遵照辦理就現在情形而論若非此壩為重門保障河流之南逼者不且直到攔黄壩根乎又閱新圖河北岸長有嫩淤一帶北淤則流必南趨乃一定之理因於其處用硃筆標記急宜將此一帶嫩灘切去使其不復停淤則南岸所添之木龍挑溜自更得力河流必日漸北趨不復搜刷壩根新河正溜亦益當暢順實為目下最要機宜著傳諭髙晉薩載及

此時即速實力遵辦以期妥善仍將辦後情形迅速
覆奏著將硃批兩圖發往由五百里傳諭知之欽此
臣等跪讀數四仰見我
皇上聖明遠照洞矚情形
訓示周詳無微不至臣等感激服膺更知有所遵循伏
查陶莊新河前於伏秋汛水盛長時溜走中泓南
岸順黃壩外係屬迴溜水淺沙停長有淤灘保護
壩根甚為有益迨汛水消落後溜勢直趨順黃壩

工邊埽不時坐蟄雖經搶護平穩而南岸淤灘漸次刷去以致北岸長有嫩灘誠如

聖諭由於河勢向南畧逼之故今春幸蒙

皇上指示機宜添此順黄壩以為重門保障不然河流南逼勢必直至攔黄壩根則舊河一綫壩工關係更重是皆仰賴

聖主智炳幾先早已度料及此臣等與在工文武各員莫不共深欽服今北岸新長淤灘實屬急應挑切

之工臣等現在凜遵
諭旨督率趕辦惟測量該處淤灘計長三百九十餘丈
半係嫩淤挑挖難以着定且嫩灘旋切旋淤恐難
盡刷臣等再四思維往返札商一面應將淤灘設
法挑切一面於裏身再抽挑引渠一道存留埂界
河頭酌築土格俟來年汛水長發時與下截溝槽
一併開放引溜北趨滙歸新河並將南岸現擬添
紮木龍一架趕緊辦理將隆閣挺入河心使之挑

溜得力則北岸淤灘自可刷去而南岸順黄壩外亦可望其漸次停淤以資外護新河正溜亦必更加暢順臣等惟有凜遵

聖訓實力妥籌相機修防以期仰慰

聖懷所有臣等遵

旨籌辦情形謹繕摺由驛覆

奏並於奏

發原圖内再行粘簽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再順黃壩邉埽前經隨時廂壓直至老

土迄今匝月並無續蟄甚爲穩固其新河内水行

迅速溜勢暢順合併陳明奏入

上諭曰覽奏稍慰如所議行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大學士兩江總督

高晉河東河道總督姚立德奏言竊臣高晉在京

陛見面奉

聖訓以山東獨山等湖近年收水較小
命於回任之便順道查勘並將乾隆四十年九月内會
勘議奏原摺原圖
發看臣髙晉遵於二月十三日行抵汶上與臣姚立德
會晤即由彼取道南往同赴獨山湖遍加看視查
該湖周圍六十五里收蓄汶水濟運本爲東省第
一水櫃由永定永安永泰三斗門收水入湖從金
線利運二單閘出水入運向年原定收水九尺七

八寸迨乾隆四十年九月内臣高晉奉
命到東會同臣姚立德勘明議定應以收水一丈一尺
為準方足濟運並請將臨湖一帶單薄堤埝分别
修整以禦風浪奏蒙
聖鑒俞允四十一年冬間臣姚立德即率同運河道章
輅照估辦理完竣屆期收水一丈一尺是年南北
運河水勢充足甚為有益上年因夏秋雨澤希少
汶水來源甚弱重運過後湖中僅存底水八尺經

臣姚立德督飭該道將臨汶各州縣山泉逐一疏濬又將汶河淤淺之處製用刮板疏岀河泓並將汶上寧陽二縣原由魯溝入汶之濼澮等十二泉設法疏導使之由春秋壩南流合馬莊一泉同入獨山湖以廣來源自冬徂春百計經營三月有餘得以加收水二尺二寸今臣等查驗誌樁連底水共存一丈零二寸雖與定誌尚少八寸而較之向年所收九尺七八寸則已加收數寸湖面現髙運

河水面四五尺不等本年重運經臨次第宣洩亦
敷應用惟是泉源之大小全在雨水之多寡若遇
雨水稀少之年汶水長發較弱泉源同一微細似
不足恃今蒙
皇上廑念諸湖儲蓄復
命臣髙晉會勘臣等率同道廳等詳加勘籌悉心講論
必須籌一永資利賴之方庶免終歲經營之患而
獨山一湖捨收蓄汶水之外别無良策祇以汶水

發於伏秋來時甚驟消落亦速水小之年不及多收盖由各斗門較窄之故今量永定斗門現寛一丈八尺進水尚利應仍其舊永安永泰二斗門各止寛一丈石底亦高七寸進水較少臣等酌議應將該二處斗門各添磯心改為二孔每孔寛一丈八尺落低七寸與永定斗門尺寸相同統計三處進水口門共有九丈較之原寛丈尺已增倍餘並將引渠一律挑寛俾汝水隨長可以隨時多收但

念伏秋水性渾濁斗門進水既多流入湖中難免淤墊又不可不慮及於此查三斗門以内相距湖心本遠臨汶灘上低窪之處甚多儘可納於金線閘後至徐家莊湖坡之上舊有攔水停淤土埂一道年久風浪撞刷僅存基址既不能攔水更且不能停淤今臣等擬將此一帶土埂培築高厚並於引渠臨湖之處各建斗門一座遇伏秋收蓄汶水之時先將臨湖斗門下板關攔將汶水收入灘上

低窪處所俟其澄清即將臨湖斗門全啟使之灌入湖中其引渠並窪處所澄之淤仍於每年冬底勘明挑挖疏治將挑起淤土或帮培子堰或移放遠處以免淤積有礙入湖水道至沿湖圈堤所修石工現俱整齊李家路以東民堰亦經土民上年借帑一律修築石戧自可無虞風浪汕刷惟孫村呉家坑觀音嘴等處草工四段共長三百五十丈毎年尚需修做若改砌碎石坦坡既可省歲修之

繁更可一律穩固以上各工臣等按照漕規確估計需銀二萬一千餘兩費所當費實為一勞永逸之舉如蒙

俞允臣姚立德即咨撥司庫銀兩遴派熟練工員於汛水未發之前妥速趕辦完竣以備乘時收蓄為來年濟運之計臣等復自濟寧至韓莊一路查勘東岸之馬場湖現在水深五尺九寸獨山湖現深六尺八寸西岸之南陽昭陽二湖現深三尺至五尺二

寸不等計本年蓄水均尚充裕微山湖水深一丈二尺較定誌則更多一尺現已開放濟運足資接濟均可仰慰

聖懷奏入

上諭曰即當速行妥辦又

諭曰所奏是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兩江總督高晉河道總督薩載奏言竊照中河廳屬楊家莊運口為

漕艘往來要津自上年開挖陶莊新河黄流全趨
北岸河尾逼近口門適當迴溜毋易淤淺渡黄漕
船行至李家莊溯流挽運方能入楊莊運口而鹽
閘又相近運口未免吸溜倒灌是該處口門形勢
既與從前不同自應另爲改易本年正月内臣高
晉在京將前項情形面
奏請將楊家莊運口移於下游李家莊地方並將鹽
河閘及頭二三草壩一併改移俾形勢就下使清

黄三道並行滙黄入海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仰蒙

聖鑒以事屬應行

命即照辦兹臣高晉

陛辭回南於二月二十五日抵清口接印後即會同臣

薩載前往該處督率道將廳營上下相度口門一

帶既不便使之高仰亦不宜過於窪下高則不能

出水窪則勢若建瓴又恐洩水太過有礙運行今

較量地勢高下在於舊鹽壩以東四十丈處估挑河身一道長一千一百九十餘丈直至李家莊出口仍築頭二三草壩以為收束則中河清水會黃東注形勢較順其河身挑起之土即以築做兩岸縴堤亦屬便易至東岸鹽河石閘一座為運行葦左營蕩柴及淮北鹽船出入門戶每年夏秋中河水長則開放鹽閘將有餘之水分入鹽河以濟鹽柴運行冬春水小時則下板堵閉以資收蓄亦為

最要之關鍵今中河運口既經改建則鹽河石閘改設之處並須位置得宜茲公同籌酌在於新挑河七百八十丈處所斜挑倒勾引河長二百十丈以達鹽河於引河上口築做鉗口草壩下口建設石閘較之從前遠近高下之勢亦甚寛展相宜核計移建運口挑河築壩改設閘座等工共估需工料銀六萬九千八百餘兩即在河庫所存銀内動用毋庸另請錢糧查挑河築壩工程兩月内即可

完竣惟移建石閘必須曬晾乾透灰漿膠固方可
放水每年鹽柴船隻於糧船過完五月内即須儹
運該處閘座自應拆舊建新以免多費臣等復加
籌酌鹽壩以東所估新河若此時動工挑挖趕漕
船回空時即可開放通行但移建鹽河新閘一時
難以趕辦查該處舊閘共有二十一層牆高二丈
五尺從前水大之年閘牆出水七八層計高九尺
餘寸所有上截閘牆酌量先行起拆六層建造新

閘底盤仍由舊閘下截量加柴土填平以濟今歲

鹽柴運行迨冬間船隻過竣再將舊閘下截石料

拆起移做新閘上截全行修整俟通閘乾透然後

放水閘座既可經久而漕運鹽柴均可無悮從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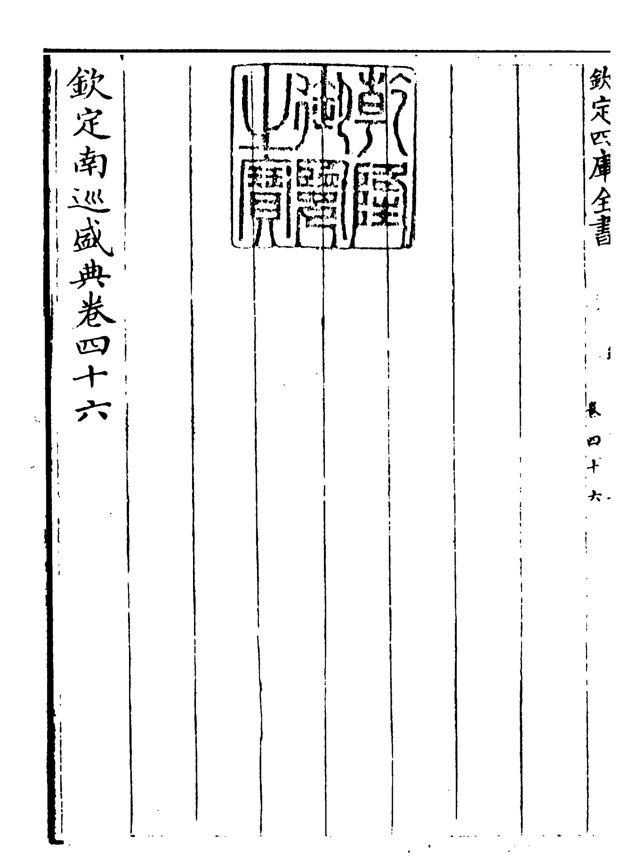
清黄三道滙黄入海與全河形勢更為順利矣再

外河順黄攔黄兩壩中間空檔臣高晉遵即傳

旨臣薩載一律填平現在委員勘估妥辦又具

題報銷案内所繪之圖未確今亦遵

旨於現繪圖内更正合併聲明奏入
上諭曰諸凡皆妥欣慰覽之河口既改
大王廟或移或新建何未言及



欽定南巡盛典卷四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南巡盛典卷四十七
八

詳校官編修臣繆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南巡盛典卷四十七目録

河防三十

欽定南巡盛典卷四十七

河防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初七日河道總督薩載奏言

竊臣於本月十七日

奏覆黃水並未入運及高家馬頭現在情形一摺兹

於二十五日奉到

硃批已有旨了欽此摺内黃河陜從陶莊繞北下注向

上奏

硃批幸而改流不然此番必致入運矣欽此又亦未漾

至惠濟祠向上奏

硃批慰欽此並接到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諭據薩載奏黃河改從陶莊繞北下注向東直趨

廷寄欽奉

距清口東西壩已遠是此番雖遇連日東北大風

黃水不過抵至柳園頭而止不但未曾入運亦未漾

至惠濟祠地方等語覽奏稍為慰懷若非前年諭令疏挑新河俾黄河正溜繞北東注此番東北大風黄水不但倒漾且必致入運是先事預籌已有成效矣至所稱目下出口之水尚未暢達僅能刷出河泓所長嫩沙未能即時刷淨湏俟淮水長發暢流下注自可全行刷淨等語淮水長發難以預期時日恐不足恃現在正當重運北上不宜稍有阻滯且高家馬頭一帶所長之淤及其尚嫩時加工挑挖亦易於為力

著傳諭薩載等即遵前次發去圖内硃批點誌處董率廳營各員多集兵夫將嫩淤速行挖淨俾河流疏暢并可將挖出之土由河内船運至順黄壩根以為壩内填土之用即或用帑稍多亦不致如前歲開挑引河之費并可令無業貧民藉資餬口亦以工代賑之意將此由五百里發往並諭高晋知之欽此臣伏

查清黄交滙處所前遇東北大風黄水抵至栁園頭因距清口已遠是以不但未曾入運亦未漾至

惠濟祠地方此實仰賴

聖主諭挑陶莊新河俾河流繞北東注不致倒漾之明

效大驗在工文武官員莫不感頌

睿算先幾中心悅服其高家馬頭一帶業已刷出河泓

重運可以挽渡惟兩旁積有嫩灘水內爬撈未見

著效雖俟淮水一長清水暢流自可全行刷淨但

水長之期遲早難定目下漕船北上攸關緊要必

須設法疏通以利舟行以復河道臣接奉前

旨後當將實在情形及籌辦緣由繕摺由驛具
奏恭請
訓示一面董率道將廳營遵照圖内
硃筆點誌四處派委員弁調集河兵堡夫幷催民夫四
百名分段挑切帶水撈挖爲得尺進尺之計幷於
嫩灘面上酌抽溝槽以備清水下注沖刷惟該處
在柳園頭一帶尚爲黄水所到之地水到而沙復
停是以驟難見效玆復欽承

諭旨令將嫩淤速行挖淨即或用帑稍多亦不致如前

歲開挖引河之費幷可令無業貧民藉資餬口仰

見

聖訓周詳重工愛民至意臣惟有恪遵

指示實力辦理斷不敢恃清水能刷稍存觀望之心亦不敢因人力難施稍有惜費之見現在駐工督辦加添人夫趕緊疏挖以冀逐漸挑除河流通順庶

可仰慰

聖懷奏入報

聞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十九日河道總督薩載奏言本年洪澤湖清水微弱出口下注散漫無力仰蒙

皇上睿謨廣運

頒示河圖並奉

諭旨清水出口以後經過惠濟祠下其對面舊黄河尚存清水至此不免散漫減力因用硃筆標記若於此

築堤一道逼令清水直注庶可資刷黃之力等因欽此七月內大學士督臣高晉來工會同查勘維時普面皆水測量

𥐻筆標記築堤處所水深四五尺不等恐填築土堤兩兩面皆水難資穩固擬於西壩下老灘之上接築土堤一道長一百一十七丈直至水邊使清水順流東下並於新河南岸裹頭處再接長一百五十丈俾黃水直達下注於七月十四日將勘籌辦理

緣由會摺

奏請

聖訓並將原圖恭

繳嗣准

廷寄欽奉

上諭實在形勢若何難以懸揣且照所奏辦理俟庚子

春南巡時親臨閱視再為定奪等因欽此嗣因洪澤

湖清水接續加長西壩下老灘普面漫水其新河

南岸縷堤畏頭迤下新淤亦經清水刷去所有前次擬接兩處堤工未經築做已往來工次隨時留心察看惠濟祠下對面舊黃河身前於伏汛內黃水盛漲之時蕩漾停淤自交十一月以來水勢陸續消退灘土顯露直接下首老灘前奉

硃筆標記築堤處所現在灘高水面二尺四五寸不等挖探淤土已經乾老形勢較前大不相同仰見

聖主智炳幾先

指示機宜實在有所遵循在工文武無不同深欽服目下灘土雖已出水若無土堤攔禦將來伏秋水長仍復漫灘與黃河之水連成一片清水究不免於散漫自應乘此機會欽遵前奉

諭旨即於灘面築做束水堤工一道自新西壩起直至新河南岸縷堤止就灘勢高低築高自六尺至一丈二尺不等頂寬二丈一律夯硪堅實不但清水出口以後徑直暢注可無散漫之慮即攔黃壩外

添此重門又可為陶莊新河之保障臣與大學士
督臣高晉往返札商意見相同隨督同道將等覆
加籌酌逐細確估計長六百九十餘丈共需土方
銀四千二百餘兩即趁此水小時派委幹員給發
銀兩趕緊築做勒限來年正月內完工以束清水
以資鞏固奏入報
聞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兩江總督薩載奏言

竊臣前至清口將勘過黄河情形繕摺具
奏後并將河工諸事料理完畢即自清江轉回恭迎
聖駕茲於初九日渡江正在儹行間接到乾隆四十五
年三月初八日
廷寄欽奉
上諭據阿桂奏稱自豫省來浙經過淮徐一帶查勘陶
莊引河兩頭已寛至九十丈其中段僅寛六十餘丈
河身雖已刷深但水勢被束不能大暢且將來伏秋

大汛倘水來猛驟恐一時宣洩不及若將河身能通行開寛四十丈俾一律深通汛水便可期暢注等語所奏自屬應行辦理之事現在已令阿桂前往該處會同薩載查勘後即行回京薩載再來據實面奏如果應行辦理並速派委妥員興工挑挖務於四月内全行趕辦完竣約計朕回鑾經過時可以辦得幾成並著薩載據實覆奏將此由五百里傳諭薩載並諭陳輝祖知之欽此仰見我

皇上念切宣防以期汛水暢注之至意臣自當悉心籌畫妥速辦理伏查黄河汛水長發來勢驟猛河身愈寛則宣洩愈暢此亦自然之理江南黄河因限於地勢較豫省黄河本窄葢自徐州起已節節被束不僅陶莊新河一段然該河於乾隆四十一年開挑時河頭只寛四十丈河身寛三十五丈挑深一丈至一丈五尺不等自開放以來逐漸沖刷寛深今河頭已寛至九十餘丈河身寛至六十餘丈

中泓水深二丈五六尺至三丈不等四十一二兩年汛水發時宣洩甚暢即偶逢盛長而上游兩岸則有毛城鋪蘇家山峯山閘祥符閘亦節節可以分洩不致因河身稍窄壅遏為患此南河現在通體情形令大學士公阿桂以陶莊引河中段僅寬六十餘丈恐汛水驟猛宣洩不及請將河身通行開寬四十丈俾一律深通以資暢注洵與河防有益查該河南岸逼近清口只有北岸可以展寬但目

下已屆桃汛河水正大若從旁施工挑挖必得寛
留故界攔禦於工將竣時再為啟除庶免風浪汕
刷是此時興挑應須相度形勢慎重方可收一勞
永逸之效臣現即馳回清口先行籌度俟阿桂到
後會同詳加履勘如能趕四月前完工不致為汛
水漫淤即一面遵
旨確估派員興工趕辦一面繪圖據實奏
聞臣再遵

旨趨赴

行在奏入

上諭曰是不必自行迴護亦不必迴護阿桂汝二人皆

曉事之人總期於事有濟可耳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大學士公阿桂兩

江總督薩載奏言竊照陶莊新河口寬身窄應

須挑展之處臣薩載前於鎮江途次接奉

廷寄

諭旨當即馳回清江查辦業經恭摺

奏覆臣阿桂於初九日自浙起程路過蘇州傳

旨令吳壇隨往勘辦於十六日行抵清江即與臣薩載

藩司吳壇同至陶莊將該河頭尾中段逐一相度

勘量自順黄壩起工處至壩尾裹頭處計長一千

零六十丈頭尾河面各寬七十餘丈河身寛六十

丈内外不等中泓水深二丈餘至三丈不等此河

自新開至今數年以來漸次沖刷雖較初挑之始

業已寬深而北岸土性膠結現在河身寬止六十丈內外令黃流復故若於北岸展寬四十丈使河身通寬百丈將來汛水偶遇盛漲之時用資宣洩自屬大有裨益惟臣等詳加履勘河頭北岸迤東原挑集土之外臨河縷堤距河身水面只有三十丈該處河面寬六十五丈若加寬三十五丈以符百丈之數則應挑至此堤之外另築新堤此時似可不必破堤辦理臣等就現在形勢公同再三斟

酌擬於此處堤內留土十五丈挑土十五丈連有水河身共寬八十丈將河身現寬六十餘丈者挑展十餘丈不足六十丈者挑展二十餘丈則河勢已屬通身寬展即偶有盛漲可奠無虞以仰副

聖主廑念河防之至意臣薩載督同總兵銜副將徐建功叅將高聖奇及廳營各員逐加確估牽折計算共須挑土十一萬七千餘方估需銀一萬二千八百餘兩派員集夫上緊趕辦務期四月內竣工

聖駕臨幸之時約可有四五分工程所有臣等會勘陶
莊新河據實估辦緣由理合繪圖貼說恭摺奏
聞再臣等查得新河頭迤上北岸舊有灘嘴前奉
硃筆標記臣謹載遵照挑挖引渠一道原以放水通流
後使之自行刷去因溜走南岸該處仍屬淤灘今
臣等察其形勢細加商酌擬於南岸第三架木龍
以上改建挑水壩一座長三十丈寬八丈將大溜挑
逼灘嘴則北岸嫩灘自可日益刷去南岸順黃河

壩一帶可望漸次停淤以資外護似於新河更為有益臣阿桂與藩司吳壇相度形勢自應如此辦理連築壩臺估需料土夫工銀二萬一千五百餘兩臣等勘估加展陶莊新河事畢即同赴雲梯關外查勘黄河尾閭情形合并奏

聞奏入

上諭曰好如所議行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大學士阿桂兩江

總督薩載奏言臣等遵
旨前赴雲梯關以外將黃河尾閭入海情形會同遍處
履勘測量查得二套三套近年漫口由北潮河入
海之處提近而水深其現在經行河道海口紆遠
而水淺均與臣阿桂前此面
奏情形無異臣阿桂臣薩載因與藩司臣吳壇往返
詳細商酌如果黃河現在經由之四汛以下海口大
有淤墊之勢尾閭不能暢達必須另籌入海道路

則取捷就下舍北潮河別無他途但現今河流順軌其通洋海口落潮水定時雖比口內較淺而雲梯關以外水面比兩岸尚低丈許海口外灘比現在水面又低數尺寬至三百六十餘丈是河水歸槽之時安流東注尚無壅遏之虞自無庸亟籌更易海口之舉但或遇大風感漲洪流湍駛一時不及暢洩則從前連次漫口處所不能保無復溢若將漫口堤外現有沖出河形處所畧為通其淤滯

俾漫溢之水自行循途入海則盛漲可資疏消於
上游各處河工不為無補至已堵漫口既難保無
復溢可否仿照王營減壩之意添建閘壩以資啟
閉宣洩臣薩載再行細勘堤下土頭淤沙深淺俟
新任河臣陳輝祖到後會同熟籌奏明妥辦臣等
謹繪圖詳細貼說恭呈
御覽又查二套堤外從前漫水之東直至海邊均係阜
寧安東海州等處減則灘地及葦蕩營産蘆蕩地

間有淤沙溝槽形迹並無防護堤堰漫水之西淤沙較厚舊有之南潮河上段業已淤平又西則係已涸之馬港河有夾河殘缺舊堤二道堤之南頭均與黄河北堤相接其東堤長六里零其西堤長二十九里零迤下無堤空檔長十六里零下接北潮河西岸民捻北堤之西俱係安東海州等處民田臣等再四商確馬港河西舊壩雖在雲梯關外十數里但其上游即係腹裡民田每遇盛漲漫溢

時即倒漾至雲梯關以上且該處只有木牌樓一座鐫刻古雲梯關四字並無内外界限若將此堤殘缺處所修復並將無堤之十六里一律補足下接北潮河西岸民埝則自雲梯關北堤下逮通海潮河堤堰連為一縷既可保衛安海等處上游民田偶遇盛漲時溢出之水不致浸漫俾濱臨河海民人得享樂利之休並可作為雲梯關内外界址其堤東之海灘減則地畝悉遵照二十九年

諭旨不必與水爭地聽民隨宜耕種以收自然之利似
於河防民生均屬稍有裨益奏入
上諭曰所奏修復馬港河西堤殘缺之處及接築無堤
處所聯至北潮河西岸民堰以禦倒漾自應如此辦
理其二套以下由北潮河入海之處既係路捷勢順
設遇漫溢正可分洩盛漲俾尾閭益得暢達轉可不
必添建閘壩雲梯關以外原不必與水爭地令二套
以下既為分洩盛漲之區則馬港河堤東灘地即不

能保無漫溢其應徵減則地畝錢糧著交薩載等查
明奏請加恩豁免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協辦大學士吏部尚
書嵇璜兩江總督薩載奏言竊臣等奉
命查勘徐州城外應行添建并加高石工仰見我
皇上慎重河防保衛民生之至意臣等遵即前往於十
二日抵徐州隨週履該工上下查勘緣徐州居江
南黃河上游北岸居民稠密南岸緊靠府城黃河

至此一束河面現寛八十餘丈大汛時甚關緊要
城外舊有石工三段長九百七十三丈五尺自乾
隆二十二年仰蒙
聖駕親臨閱視指示增建石工四段計長一千五百六
十八丈與舊工相連徐城一帶深資保障惟石工
頭迤上至韓家山尚有空檔四百五十丈向因外
灘尚寛未曾接做石工只有堤堰欄禦亦甚卑矮
近年河勢漸向上堤大汛漫灘之水直至堤根該

處在於徐城上首外高内窪汎水長時既已漫至該處此一段並無石工與徐城全局實有關係臣等悉心籌度若將該處一律接築石工則自韓家山起至奎山一帶全資衛護再舊石工長九百七十餘丈較之乾隆二十二年新建石工原矮二三層不等前年黄水盛漲時舊石工僅出水數寸間有與水相平者應請將舊工分别加高二三層與新工相平更可無虞再石工尾段自梓潼閣以下

為溜勢掃灣之處石工之外本有椰草壩數座挑溜并有石磯嘴一段計長五十九丈五尺每年拋填碎石以資㨿護甚為有益今碎石漸向外游亦應加添鞏固臣等隨檢查乾隆二十二年添建石工估冊用石十七層下簽樁木上砌條石以次添建石工應照從前辦法亦以十七層為度惟緊接韓家山山根一段長二十丈地勢稍高只須砌石十二層即可與十七層相平所有現擬添建并加

高石工以及拋填碎石加築尾土臣等逐一勘明

酌定即督令叅将李永吉等詳加估計共約需銀

九萬二千餘兩理合繪圖貼說繕摺覆

奏恭請

聖訓如蒙

俞允交臣薩載會同河臣陳輝祖再加核實

題估并派委妥員採辦石料俟運到若干即令承辦

之員將加高工程先行儘數債砌隨到隨辦以禦

大汛其接築空檔石料并飭陸續採辦運工接築
統於來年四月以前務期全竣從此徐城永資保
障濵河億兆感沐
皇仁更無極矣奏入
諭依議行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兩江總督薩載奏言
竊查洪澤一湖週圍四百餘里承受淮水來源較
廣每年伏秋汛水長發雖大展清口使之東注酌

開五壩資其旁洩而盛漲時高堰誌樁仍長至一丈三四五尺不等勢甚浩瀚全仗高堰山盱二廳磚石工程為之捍禦高堰廳汛內有卑矮者六段山盱廳汛內有卑矮者六段上年湖水盛漲時此數段磚石工程高出水面一尺四五寸及二尺餘寸不等風浪堪虞頗費搶護臣上年與前河臣李奉翰悉心商確必得將此卑矮段落一律加高庶足以禦風浪冬間臣進京

陛見曾經繕摺繪圖奏請
聖駕南巡時閲視指示欽奉
硃批屆期面奏欽此臣回南後即派員將單矮各段詳
細確估按其出水尺寸加高磚石一二層不等并
眉尾土工高堰廳汛内核實估需銀九千六十餘
兩山盱廳汛内核實估需銀九千二百五十餘兩
令逢
聖駕臨工閲視臣謹繪圖貼説恭呈

御覽如蒙
聖恩俞允容臣與河臣派委妥員採石燒磚興工辦理
俾資抵禦則金堤永資鞏固濱湖億兆更沐
鴻庥於無旣矣奏入報
聞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初十日兩江總督臣薩載河
道總督臣陳輝祖奏言竊照今春恭逢
翠華南幸荷蒙

聖駕於
回鑾時親臨高堰武家墩閱視洪澤湖磚石工程令臣
薩載將石工卑矮段落確估加高其原舊用磚成
砌各工均令改用石料修砌俾臨湖大堤通身全
改石工永遠鞏固以為淮揚數郡民生捍衛仰見
聖慈惠愛黎元至深且遠臣等欽遵
訓示自當熟籌妥辦查武家墩地方為高堰廳工頭裡
河廳工尾裡河自濟運壩起至高堰廳交界一帶

亦係磚工但湖水至此由太平引河下注並非臨湖要工亦非犯風之所且磚工係乾隆二十二二十七年兩次恭逢

聖駕南巡閱視指示新建之工尚在堅整足資抵禦又洪湖北岸吳城一帶舊有磚工係外河廳所屬為攔禦張福口引河漫灘之水此二廳磚工均非湖内緊要工程自可毋庸一併改辦以節糜費今蒙

聖駕臨幸閱視指示處所應自高堰廳工頭起向南至

山盱廳蔣家壩工尾止凡有石工酌量加高磚工改石以為全湖保障臣等隨督道將等逐一確估去後茲據河庫道何裕城淮揚道荊如棠副將李永吉會稟洪澤湖磚石工自高家堰武家墩汛至山盱蔣家壩南工尾止通共工長一萬七千一百九十八丈内舊有石工應行加高者九千一百三十六丈一尺磚工改砌石工者五千七百七十一丈七尺連山盱廳屬淮徐二汛堤身窄矮處加估

帮培土工通共估需工料銀三十三萬二千餘兩
臣等覆加查勘確核所估尚無浮多臣等又復再
三籌酌堰盱二廳臨湖石工仰蒙
皇上不惜重帑大加興修必須慎重辦理以期永資利
賴查現在擬辦各工工段綿長若同時興修不但
購運石料一時不能齊全並恐趕緊辦理工程易
於草率且磚工內尚有完好者此時一概拆改亦
覺可惜臣等擬將已經朽壞應先拆改之磚工及

正當湖心之卑矮應加石工並堤身卑薄應行加
高幫戧之土工均列為急修計需銀十四萬三千
四百餘兩即於本年購料動辦至磚工内雖間有
齾朽而根脚尚未摇動及卑矮石工之不甚犯風
者均列為次修需銀十二萬四千五百餘兩留於
明年動辦其餘應行改石尚未朽壞之磚工及石
工稍為卑矮并應一律加高者約需銀六萬四千
餘兩統俟後年修砌如此分作三年辦理則興作

既可舒徐而工程亦得實在臣等商定後隨酌派
妥幹人員將本年應辦工程土工即爲領銀趕辦
其石工先行領銀購買灰石椿木各料務於十月
内到齊騐明上緊修砌如至冬寒氷凍灰漿凝結
修砌恐有不堅即暫停工作一俟開正接續儧辦
統限二月内完竣臣等俟開工後仍督同道將上
下往來查催稽察務期如式堅實以仰副
聖主保衛民生之至意至徐城加高添建石工估需銀

九萬二千餘兩前經臣薩載會同協辦大學士尚
書嵇璜勘明繕摺奏蒙
聖鑒令洪湖石工復經估定現飭各道造具確冊分案
照例
題估奏入報
聞